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15年12月18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的通知》。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應表決董事14名，實際表決董事14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深圳市中興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擬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深圳市中興物聯科技有限公司進行改制，並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2、同意授權中興通訊經營管理層就深圳市中興物聯科技有限公司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事項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申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回饋或要求進行解答或提供相關文件、說明；

3、同意授權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書面授權的人士處理或簽署與深圳市中興物聯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相關的需要由中興通訊簽署的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發佈的《自願公告 - 中興物聯擬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出售 LiveCom Limited 股權項目變更收購主體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Newinfo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Newinfo”）向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飛光電”）出售其持有的 LiveCom Limited（以下簡稱“LiveCom”）51%股權項目的收購主體由聚飛光電變更為聚飛光電全資子公司聚飛（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飛香港”）；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上述股權轉讓收購主體變更事宜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於《關於轉讓 LiveCom Limited 51%股權之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補充協議》”）等相關文件，並辦理上述 LiveCom 股權轉讓事宜所涉及的有權機關的審批、登記或備案等必要手續（如有）。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經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Newinfo 已與聚飛光電簽署《轉讓 LiveCom Limited 51%股權之股權轉讓協定》（以下簡稱“《股權轉讓協定》”），由 Newinfo 向聚飛光電出售其持有的 LiveCom 51%股權，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9,000 萬元，目前處於交割階段。考慮到 LiveCom 國際化發展戰略及經營需要等因素，聚飛光電擬採用全資子公司聚飛香港作為收購 LiveCom 的主體。由於涉及變更收購主體，Newinfo 擬與聚飛光電、聚飛香港簽署《補充協議》，約定將收購主體由聚飛光電變更為聚飛香港。聚飛香港為聚飛光電全資子公司，《補充協議》約定聚飛光電同時承擔履約義務及違約責任，故變更後的收購主體履約能力無變化。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